



應華精密

股票代號：5392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Y PRECISION TECHNOLOGY INC.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15樓(會議中心)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8
五、散會	8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7 年度財務報表	13
四、盈餘分配表	39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文對照表	40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條文對照表	42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條文對照表	46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條文對照表 ..	47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63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65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8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9

壹、開會程序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地 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15樓(會議中心)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第三案：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第四案：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及後續執行報告。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第二案：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第三案：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四案：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第七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7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至第10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107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至第12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 員工酬勞為新台幣1,853,624 元。
2. 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347,555 元。
3.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及後續執行報告。

說明：

- 一.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金額新台幣15億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9月7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31821號函核准在案，業於104年10月27日募集完成。
- 二. 本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108年4月14日止，已轉換為普通股股數計7,685,100股。
- 三. 本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以發行滿三年107年10月28日之到期日行使賣回權之張數為681張計68,100仟元。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竣，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通過。
- 二.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0 頁附件一。
- 三. 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完竣，送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四. 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至第 38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通過。
- 二.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四。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75,285,825元配發現金予股東，每股配發現金約0.60元。
- 二、以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
- 三、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基準日與發放日授權董事長決定。
- 五、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或其他因素，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按分派基準日之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分派比率。
- 六、提請決議。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需要，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72 條之 1 規定，擬提撥新台幣 75,285,820 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7,528,582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派之，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6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於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其放棄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部份，則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一律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作為帳簿劃撥之費用。



- 二.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三. 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 本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或其他因素，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按分派基準日之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分派比率。
- 五. 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本公司為留住優秀員工，延攬頂尖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向心力與歸屬感，擬依公司法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 二.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之。
- 三.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 (一)發行總額：2,000,000 股
 -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以授予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 50%為發行價格。
 2. 既得條件：員工認購後應持續在職滿三年，且須符合績效要求條件，另公司得視營運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附加其他既得條件。既得期間如有離職、留職停薪、停職、資遣、免職、優惠退休等情事發生皆視同未持續在職。但如因配合公司核定轉往關係企業任職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之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依本辦法辦理。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4. 員工獲配或認購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後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 (1) 員工認購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由本公司依原始認購價格收回並予以註銷。除相關法令另有規範，公司得不補償員工因前述返還或放棄領取認購後獲配之股利及股息而產生之稅務損失。
 - (2) 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繼承人可半數既得，其餘半數由公司向員工以原發行價格買回。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以本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 50%之從屬公司正式編制之全職員工為限。
2. 實際得為獲配之員工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績效表現、整體貢獻及特殊專業技能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於法令規定之限額內依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分配之，由董事會核定；惟具董事及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3.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本條項所揭單一員工得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四)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惟必要時配股配息一併交付信託。
3.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得參與股利及股息分配，惟應受公司相關領取方式之規範限制；另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依相關法規辦理，惟若本股份以信託保管方式辦理時，應依信託保管適用規定執行。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留住優秀員工，延攬頂尖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向心力與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暫以 108 年 4 月 12 日收盤價新台幣 34.5 元及預計發行股數，暫估發行後三年合計費用總數約 34,500 仟元。如以既得條件且以民國 108 年 7 月初發行計算，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125,476 仟股計算，暫估民國 108 年~111 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不計入所得稅影響)為新臺幣 0.07 元、0.14 元、0.14 元及 0.07 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七)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四. 本次發行之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五. 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為配合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為配合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 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附件八。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在百忙之中撥空來參加本年度之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之謝意。

茲將107年度經營情形及108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107年營運成果：

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合併	個體
營業收入淨額	12,142,199	43,262
營業毛利	1,859,001	34,672
營業費用	1,581,201	50,986
營業利益(損失)	277,800	(16,314)
營業外收支淨額	86,870	39,484
所得稅利益(費用)	(167,748)	12,454
稅後淨利	196,922	35,624

註：以上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合併	個體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12,142,199	43,262
	營業毛利	1,859,001	34,672
	本期淨利	196,922	35,624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79	0.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0	0.8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2.14	(1.3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9.06	1.85
	純益率(%)	1.62	82.34
	每股盈餘-母公司業主(元)	0.29	0.29

註：以上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持續深耕金屬加工之生產技術，除現有之 3C 領域產品外，持續投入電動車領域發展，開發 3C 及車用之金屬機構件及散熱產品，且針對工廠效率提升，投入自動化改善工程，以降低製造成本。未來也將持續結合關係企業汽車零件之研發及製造能力，提供客戶一站式解決方案，提升公司競爭力。

五、108 年營運展望：

3C 市場因應 5G 及 AI 時代之發展，將有新一波之產品變革產生；汽車產業也因應新能源技術提升及 3C 產品發展趨勢，電動車躍居未來汽車之主流；因此市場因應新產品之發展，對於優異生產技術之供應商需求將更為增加。本公司過去深耕在金屬加工技術，將結合關係企業之塑膠技術，提供客戶一站式之服務，簡化客戶挑選供應商之問題。且為降低 3C 產品世代交替頻繁之風險，將透過自行開發或併購方式加速發展汽車零組件市場，以拓展產品種類，增加公司獲利，以為全體股東爭取最大利益，冀望各位股東繼續惠予支持與指教。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董俊仁



總經理：胡湘麒



會計主管：李慧珠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致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玠琛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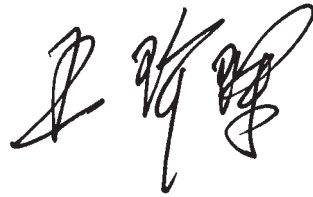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致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玠琛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1 5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7 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952 號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有關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東莞承光五金製品有限公司、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Ltd.、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為集團製造及銷售之主要營運個體，該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等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並將該等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列入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該等公司關鍵查核事項分述如下：

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東莞承光五金製品有限公司、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貨客戶分布台灣、大陸、香港、日本、越南以及馬來西亞等地，如銷貨客戶有重大財務困難、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等情形，將使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提高。該等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針對個別應收票據及帳款評估是否已經存在預期信用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方式包含該些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逾期違約情形、歷史交易紀錄、期後收款情形及銷售客戶之財務狀況，加上前瞻性因子之考量等，據以估計應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

由於該等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重大且銷貨客戶眾多，同時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過程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個體。針對逾期及個別具風險性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進行評估，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會計原則之規定，加上對集團營運與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應華集團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逾期違約情況，評估採用準備矩陣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3. 取得個別重大應收票據及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收款記錄，以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有無預期信用損失之情形，並確認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適當性。
4. 對於已逾期或有收回疑慮之應收帳款，透過以往收款經驗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及取得相關佐證資料，以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東莞承光五金製品有限公司、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手機及數位相機之金屬外殼、傳動器零組件、粉末冶金及事務機零組件等，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過時或毀損之風險較高。該等公司對於正常出售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前一定期間內正常營業過程中之銷售及進貨價格為基礎；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該等公司存貨項目眾多且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來源資料繁多，同時針對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個體。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衡量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進行評估，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公司營運與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適當且一致採用。
2.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或毀損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各項存貨之存貨貨齡報表，測試其計算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銷售及進貨價格，核對至相關佐證文件。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所述，列入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50,770 仟元及 297,616 仟元，各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7%及 5%；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4,379 仟元及 8,010 仟元，各佔個體綜合(損)益之-11%及-4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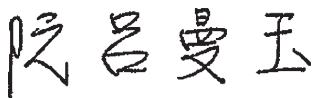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9 日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3,079	3	\$	286,586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70,826	2		38,127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45,39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5,195	-		14,764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24	-		3,25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25	-		11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54	-		50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50,803</u>	<u>5</u>		<u>388,739</u>	<u>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4,210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22,645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14,91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007,275	94		5,010,851	9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59	-		1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22,333	-		6,68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0	-		8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054,877</u>	<u>95</u>		<u>5,056,017</u>	<u>93</u>
1XXX	資產總計		\$	<u>5,305,680</u>	<u>100</u>	\$	<u>5,444,756</u>	<u>100</u>

(續次頁)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20,000	2	\$ 2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	-	1,36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0	-	13,757	-		
2200	其他應付款		43,384	1	73,00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2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	121	-	1,014,478	1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3,967</u>	<u>3</u>	<u>1,122,611</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八)	924,577	18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五)(十七)	1,10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25,680</u>	<u>18</u>	<u>-</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089,647</u>	<u>21</u>	<u>1,122,611</u>	<u>2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254,764	24	1,123,543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706,530	31	1,669,570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358,490	7	335,93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1,478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87,094	19	1,330,290	2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16,609)	(4)	(131,478)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	(5,714)	-	(5,714)	-		
3XXX	權益總計		<u>4,216,033</u>	<u>79</u>	<u>4,322,145</u>	<u>7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5,305,680</u>	<u>100</u>	<u>\$ 5,444,75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李慧珠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43,262	100	\$ 36,0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8,590)	(20)	(27,239)	(75)		
5900 營業毛利		34,672	80	8,833	25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6,706)	(16)	(8,050)	(22)		
6200 管理費用		(44,280)	(102)	(55,341)	(15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986)	(118)	(63,391)	(176)		
6900 營業損失		(16,314)	(38)	(54,558)	(1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4,022	9	3,024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及七	34,837	81	64,821	180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18,378)	(43)	(21,204)	(59)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9,003	44	230,669	64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484	91	277,310	769		
7900 稅前淨利		23,170	53	222,752	618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七)	12,454	29	4,837	13		
8200 本期淨利		\$ 35,624	82	\$ 227,589	631		

(續次頁)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六(三)				
8330					
8349	六(十七)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8362	十二(四)				
8380					
8399	六(十七)				
8360					
8300					
850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李慧珠





應華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度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注 冊 資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稅 務 之 免 稅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現 損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現 損 益	庫 存 股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27,865	\$ 1,576,429	\$ 328,807	\$ -	\$ 1,178,465	\$ 8,400	\$ -	\$ 97,916	\$ (7,545)	\$ 4,204,623
本期淨利	-	-	-	-	225,556	-	-	-	2,033	227,5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03	(144,982)	-	(101,059)	-	(244,7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6,859	(144,982)	-	(101,059)	2,033	(17,149)
105年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127	-	(7,127)	-	-	-	-	-
現金股利	-	-	-	-	(6,415)	-	-	-	-	(6,415)
股票股利	57,732	-	-	-	57,732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38,640)	-	-	-	-	-	-	-	(38,640)
組織重組影響數	37,946	144,730	-	-	-	-	-	-	-	182,676
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14,594)	-	-	-	8,247	-	-	5,512	(835)
關聯企業權益變動數	-	344	-	-	(34)	-	-	-	-	31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123,543	\$ 1,669,570	\$ 335,934	\$ -	\$ 1,330,290	\$ (128,335)	\$ -	\$ (3,143)	\$ (5,714)	\$ 4,322,145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1,123,543	\$ 1,669,570	\$ 335,934	\$ -	\$ 1,330,290	\$ (128,335)	\$ -	\$ 3,143	\$ (5,714)	\$ 4,328,431
修正式追溯調整影響數	-	-	-	-	16,507	-	(12,549)	(3,143)	-	815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 1,123,543	\$ 1,669,570	\$ 335,934	\$ -	\$ 1,346,797	\$ (128,335)	\$ -	\$ (12,549)	\$ (5,714)	\$ 4,329,246
本期淨利	-	-	-	-	35,624	-	-	-	-	35,6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0)	15,897	(91,622)	-	-	(76,3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004	15,897	(91,622)	-	-	(40,721)
106年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556	-	(22,55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1,478	(131,478)	-	-	-	-	-
現金股利	-	-	-	-	(113,041)	-	-	-	-	(113,041)
股票股利	124,346	-	-	-	(124,346)	-	-	-	-	-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297)	-	-	-	-	-	-	-	(29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875	26,132	-	-	-	-	-	-	-	33,007
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11,228	-	-	(3,286)	-	-	-	-	7,942
關聯企業權益變動數	-	(103)	-	-	-	-	-	-	-	(10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254,764	\$ 1,706,530	\$ 358,490	\$ 131,478	\$ 987,094	\$ (112,438)	\$ (104,171)	\$ -	\$ (5,714)	\$ 4,216,03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李慧珠



董事長：董俊仁

應華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170	\$ 222,7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六)	113	70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四)	(22,353)	(76,7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3,071)	25,5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1,788	(9,368)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 之份額	六(五)	(19,003)	(230,66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八)(十五)	17,692	21,202
應付公司債贖回損失	六(十四)	2,190	-
利息收入	六(十三)	(3,396)	(1,797)
股利收入	六(十三)	(626)	(1,227)
利息費用	六(十五)	686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298	121,65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569	1,22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575	(1)
其他流動資產		(48)	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68)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577)	1,733
其他應付款		(20,867)	(1,004)
其他流動負債		(15)	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757	73,871
收取之利息		3,396	1,797
收取之股利		44,153	114,602
支付之利息		(686)	(2)
支付之所得稅		(870)	(6,3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750</u>	<u>183,908</u>

(續次頁)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十九)	\$ -	(\$ 35,82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0,36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97,799)	(182,00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39	59,4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49)	(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209)	(68,1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20,000
應付公司債贖回價款	六(八)	(68,100)	-
應付公司債買回價款	六(八)	(8,90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113,041)	(6,4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二)	-	(38,6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048)	(25,0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3,507)	90,7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6,586	195,8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3,079	\$ 286,58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李慧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168 號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應華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應華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應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應華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華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金融資產估計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備抵呆帳評價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414,371 仟元及 47,085 仟元。

應華集團主要銷貨客戶分布台灣、大陸、香港、日本、越南以及馬來西亞等地，如銷貨客戶有重大財務困難、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等情形，將使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提高。應華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針對個別應收票據及帳款評估是否已經存在預期信用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方式包含該些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逾期違約情形、歷史交易記錄、期後收款情形及銷售客戶之財務狀況，加上前瞻性因子之考量等，據以估計應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

由於應華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重大且銷貨客戶眾多，同時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過程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合併個體。針對逾期及個別具風險性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進行評估，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會計原則之規定，加上對集團營運與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應華集團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逾期違約情況，評估採用準備矩陣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3. 取得個別重大應收票據及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收款記錄，以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有無預期信用損失之情形，並確認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適當性。
4. 對於已逾期或有收回疑慮之應收帳款，透過以往收款經驗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及取得相關佐證資料，以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795,886 仟元及 167,250 仟元。

應華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手機及數位相機之金屬外殼、傳動器零組件、粉末冶金及事務機零組件等，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過時或毀損之風險較高。應華集團對於正常出售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前一定期間內正常營業過程中之銷售及進貨價格為基礎；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由於應華集團存貨項目眾多且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來源資料繁多，同時針對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及其評估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合併個體。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衡量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進行評估，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集團營運與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適當且一致採用。
2.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或毀損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各項存貨之存貨貨齡報表，測試其計算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銷售及進貨價格，核對至相關佐證文件。

其他事項-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應華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218,868 仟元及 3,739,902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0%及 27%；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5,140,029 仟元及 4,384,712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42%及 36%；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35,084)仟元及(1,122)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87%及-1%。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含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應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應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應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應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應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應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應華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9 日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71,981	25	\$ 2,944,212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及十二(四)				
	融資產－流動		1,043,657	7	407,659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45,39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流動		31,464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十二(四)				
	流動		-	-	27,06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84,455	1	103,61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六)	2,208,586	16	2,968,063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74,245	1	76,42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3,317	-	202,671	2
130X	存貨	六(七)	1,628,636	12	1,463,232	10
1410	預付款項		110,827	1	88,56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477	-	27,30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740,645	63	8,354,198	6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158,562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6,110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214,053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四)				
	動		-	-	334,88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552,203	4	543,57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3,734,042	27	4,030,981	29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81,615	1	191,28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45,453	1	77,37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232,619	2	255,24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30,604	37	5,647,393	40
1XXX	資產總計		\$ 13,971,249	100	\$ 14,001,591	100

(續次頁)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052,165	15	\$ 1,922,280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149,885	1	99,971	1
2150	應付票據		168,206	1	169,846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1,689,467	12	1,735,374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809,612	6	1,010,40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6,704	1	40,08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九)	281,505	2	1,384,806	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267,544</u>	<u>38</u>	<u>6,362,764</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924,577	6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414,769	3	392,42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252,668	2	201,42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十九)	299,927	2	298,013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91,941</u>	<u>13</u>	<u>891,862</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7,159,485</u>	<u>51</u>	<u>7,254,626</u>	<u>5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一)	1,254,764	9	1,123,543	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1,706,530	12	1,669,570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三)	358,490	3	335,93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1,478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87,094	7	1,330,290	10
3400	其他權益		(216,609)	(2)	(131,478)	(1)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一)	(5,714)	-	(5,71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216,033</u>	<u>30</u>	<u>4,322,145</u>	<u>3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595,731</u>	<u>19</u>	<u>2,424,820</u>	<u>17</u>
3XXX	權益總計		<u>6,811,764</u>	<u>49</u>	<u>6,746,965</u>	<u>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971,249</u>	<u>100</u>	<u>\$ 14,001,59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李慧珠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2,142,199	100	\$ 12,347,1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二十七) 及七	(10,283,198)	(85)	(10,451,315)	(85)
5900 營業毛利		1,859,001	15	1,895,818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35,198)	(5)	(650,387)	(5)
6200 管理費用		(841,386)	(7)	(816,11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829)	(1)	(79,15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6,78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81,201)	(13)	(1,545,653)	(12)
6900 營業利益		277,800	2	350,16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59,942	1	81,4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07,098	1	106,35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66,742)	(1)	(72,06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3,428)	-	(2,9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870	1	112,824	1
7900 稅前淨利		364,670	3	462,989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167,748)	(2)	(89,244)	(1)
8200 本期淨利		\$ 196,922	1	\$ 373,745	3

(續次頁)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498)	-	\$	4,66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8,273)	(1)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9,534)	-		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449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2,856)	(1)		4,67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45)	-	(186,48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20,212)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5,16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45	-		5,6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700)	-	(295,87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6,556)	(1)	(\$	291,19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366	-	\$	82,552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624	(1)	\$	225,556	2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477)	-
8620	非控制權益		161,298	2		151,666	1
		\$	196,922	1	\$	373,745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0,721)	(1)	(\$	19,182)	-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5,548)	-
8720	非控制權益		81,087	1		107,282	1
		\$	40,366	-	\$	82,552	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29			1.8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29			1.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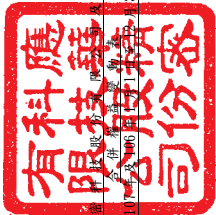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李慧珠





應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	於		母		公		盈		剩		之		益		
	歸	屬	於	母	公	盈	剩	盈	剩	之	益	歸	屬	之	益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27,865	\$ 1,576,429	\$ 328,807	\$ 8,400	\$ 97,916	\$ 5,714	\$ 4,212,168	\$ 2,625,411	\$ 6,961,752						
本期淨利	-	-	-	-	-	-	225,556	373,7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4,982)	(44,3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44,982)	(44,384)							
105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127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6,415)	-							
股票股利	57,732	-	-	-	-	-	(57,732)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8,640)	-	-	-	-	-	(38,64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7,946	144,730	-	-	-	-	-	182,676							
組織重組影響數	-	(14,594)	-	8,247	-	-	-	(6,347)							
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344	-	(34)	-	-	-	310							
關聯企業權益變動數	-	(1,301)	-	(3,725)	-	-	-	(2,42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123,543	\$ 1,669,570	\$ 335,934	\$ 128,335	\$ 3,143	\$ 5,714	\$ 4,322,145	\$ 2,424,820	\$ 6,746,965						
107年															
107年1月1日餘額	\$ 1,123,543	\$ 1,669,570	\$ 335,934	\$ 128,335	\$ 3,143	\$ 5,714	\$ 4,322,145	\$ 2,424,820	\$ 6,746,965						
修正式追溯調整影響數	-	-	-	-	-	-	-	(377)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 1,123,543	\$ 1,669,570	\$ 335,934	\$ 128,335	\$ 3,143	\$ 5,714	\$ 4,322,145	\$ 2,424,443	\$ 6,753,689						
本期淨利	-	-	-	-	-	-	35,624	161,2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1,622)	(80,2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5,998)	(44,913)							
106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55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現金股利	-	-	131,478	-	-	-	-	-							
股票股利	-	-	-	-	-	-	(113,041)	-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124,346	-	-	-	-	-	(124,346)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875	26,132	-	-	-	-	-	33,007							
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11,228)	-	(3,286)	-	-	-	7,942							
關聯企業權益變動數	-	(103)	-	-	-	-	-	(10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254,764	\$ 1,706,530	\$ 358,490	\$ 112,438	\$ 104,171	\$ 5,714	\$ 4,216,033	\$ 2,595,731	\$ 6,811,7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李慧珠



董事長：董俊仁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4,670	\$ 462,9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七)	726,513	769,026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七)	22,174	20,33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6,788	-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六(二十四)	-	(30,7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六(二十五)	(18,351)	4,4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六(八)	13,428	2,9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五)	17,200	(2,843)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五)	(29,309)	(168,643)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36,415)	(19,226)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15,680)	(22,381)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49,050	49,182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二十六)	17,692	22,885
應付公司債贖回損失	六(十六)	2,190	-
減損損失	六(二十五)	2,100	8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883)	174,093
應收票據		(15,151)	39,90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35,664	(255,602)
其他應收款		(24,078)	172,379
存貨		(299,097)	(22,473)
預付款項		(22,733)	(6,062)
其他流動資產		(1,128)	(4,5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130	49,9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640)	(32,978)
應付帳款		(19,761)	22,054
其他應付款		(198,402)	50,943
其他流動負債		(53,393)	837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12)	(1,5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33,466	1,275,813
收取之利息		36,415	19,226
收取之股利		20,754	35,322
支付之利息		(49,050)	(49,182)
支付所得稅		(82,793)	(75,8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8,792	1,205,367

(續次頁)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4,401)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	(8,063)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3)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7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1,97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三十三)	235,83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7,55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5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6,750)	(181,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415	36,87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三)	(407,5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481	53,96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0,61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056)	(93,166)
出售子公司之淨現金變動影響數	六(三十二)	3,2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8,062)	(824,4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四)	169,88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四)	49,914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3,151)
應付公司債贖回價款	六(十六)	(68,100)
應付公司債買回價款	六(十六)	(8,907)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1,902)	(10,695)
子公司現金增資	六(三十一)	199,038
取得子公司股權	(21,672)	(340,88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2,711	-
發放現金股利	(112,212)	(6,36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8,345)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非控制權益	(93,162)	(78,6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2,442	(284,85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35,403)	(109,7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27,769	(13,6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44,212	2,957,9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71,981	\$ 2,944,2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李慧珠



附件四：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938,868,396
IFRS9 追溯調整數	16,507,111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	(619,478)
採用權益法投資認列影響數	(3,286,00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51,470,02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5,624,396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3,562,44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5,130,791)
可供分配盈餘	898,401,187
減：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 -0 元	0
股票股利 -0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98,401,187
附註：	
資本公積-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60 元	75,285,825
資本公積-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0.60 元	75,285,820

說明：

1. 本公司因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本年度淨利不足以分派盈餘，故擬保留以前年度盈餘暫不予分配。
2. 以資本公積配發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以資本公積配發之現金股利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率。
4. 本次以資本公積配發之股票股利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李慧珠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總則</p>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組織之，名為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總則</p>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為 AVY PRECISION TECHNOLOGY INC.</u></p>	<p>因應國際化接軌</p>
<p>第二章 股 份</p> <p>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p> <p>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p> <p>第六條之三：無</p>	<p>第二章 股 份</p> <p>第六條之一：<u>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p> <p>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u>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並應依相關規定，</u>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p> <p>第六條之三：<u>本公司如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轉讓予員工，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並應依相關規定，</u>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p>	<p>章程明訂員工之實施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工。</p> <p>章程明訂員工之實施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工。</p> <p>新增訂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明訂員工之實施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工。</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前項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獨立</u>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u>獨立</u>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前項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公司全體董事選任方式皆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第六章 會計</p> <p>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對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一、董事酬勞不高於1.5%。</p> <p>二、員工酬勞不低於8%且不高於12%。</p> <p>前項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或現金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製訂之。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p>	<p>第六章 會計</p> <p>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對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一、董事酬勞不高於1.5%。</p> <p>二、員工酬勞不低於8%且不高於12%。</p> <p>前項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或現金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u>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製訂之。</p> <p>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p> <p><u>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p>	<p>章程明訂員工之實施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工。</p> <p>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241條修訂，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同意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3 年 12 月 23 日。……第 20 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第 21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p>	<p>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3 年 12 月 23 日。……第 20 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第 21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u>第 22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u></p>	<p>增訂章程修訂日期</p>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p> <p>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須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發文字號台財證六字第○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p> <p>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須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為釐清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優先適用該業別法令相關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款之限制，惟該貸與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年。</p>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惟該貸與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年。</u></p> <p>四、<u>公司負責人違反規定之限額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另增訂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超過本準則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40%，又可區分為下列情形。</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款之限制，<u>惟該個別貸與之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u></p> <p>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第二條第三款及前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40%，又可區分為下列情形。</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惟該貸與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年。</u></p> <p>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第二條第三款及前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p>
<p>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p> <p>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p>	<p>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p> <p>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月計息，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銀行借款之利率為原則。</p>	<p>配合公司實務作業</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p>		
<p>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二、案件登記與保管</p> <p>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p> <p>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p> <p>5.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5 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二、案件登記與保管</p> <p>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妥善保管。</p> <p>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p> <p>5.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配合公司實務作業</p>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p>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p>	<p>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u>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四、<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五、<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一條：目的</p> <p>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依規定辦理。</p>	<p>第一條：目的</p> <p>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為釐清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優先適用該業別法令相關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p> <p><u>一、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二、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三、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附件八：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u>固定</u>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p>	<p>按現行但書所稱「其他法令另有規定」，係指金融相關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修正現行但書。</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帳款、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u>衍生性商品</u>。</p> <p>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售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u>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帳款、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u>衍生性商品</u>。</p> <p>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售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u>其他重要資產</u>。</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四條：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的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新增第</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p>	<p>七款，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並廢止前揭令。</p> <p>三、為明確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證券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p>四、現行第七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十款至第十一款。</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u></p>	<p>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確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u>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處理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二億元以下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核備。超過新台幣二億元者，呈董事長核准後，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呈董事長核准後，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之有關規定辦理之</u>。</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二億元以下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核備。超過新台幣二億元者，呈董事長核准後，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呈董事長核准後，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修改。(省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修改。(省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含）以下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核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含）以下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核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者，呈董事長核准後，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四未修改。(省略)</p>	<p>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含）以下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核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含）以下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核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者，呈董事長核准後，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四未修改。(省略)</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未修改。(省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未修改。(省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核備。</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p>	<p>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核備：</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p>	<p>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直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p>	<p>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直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u>前述</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 	<p>件相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本公司已設置</u>審計委員會，其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或<u>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未修改。(省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核備。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呈董事長核准後，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二千</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處理程序</p> <p>一、未修改。(省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核備。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呈董事長核准後，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萬元以下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核備。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者，呈董事長核准後，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未修改。(省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十或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下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核備。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者，呈董事長核准後，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未修改。(省略)</p> <p>四、<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未修改。(省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四)未修改。(省略)</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未修改。(省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四)未修改。(省略)</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面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事項，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做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p>	<p>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面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事項，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做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者，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者，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直接</p>	<p>配合法令規定修正</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二)未修改。(省略)</p> <p>二、未修改。(省略)</p>	<p><u>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未修改。(省略)</p> <p>二、未修改。(省略)</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二~三未修改。（省略）</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u>國內公債</u>。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二~三未修改。（省略）</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p>	<p>配合法令規定修正，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所訂公告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前章</u>所訂公告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p>	<p>應與母公司一致。</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第十六條：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十六條：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p>

肆、附錄

附錄一：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之，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排除。
- 二十、本規則經董事會提出，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總 則

修正前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一、研究、開發、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微波及毫米波衛星接收系統。

(2)個人電腦無線通訊系統。

(3)區域網路、無線通訊系統。

(4)雙向式語音呼叫器。

(5)各種鋁合金及塑膠壓鑄品及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6)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二、F401021 電信管制設頻器材輸入業。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CA04010 金屬表面處理業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被投資事業之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三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總公司設立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子公司及分公司。

第五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元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天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前項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候選人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14條之4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出具委託書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之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對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1.5%。

二、員工酬勞不低於8%且不高於12%。

前項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或現金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製訂之。

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需考量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3 年 12 月 23 日。第 1 次修於民國 84 年 3 月 14 日。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8 月 21 日。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5 月 25 日。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12 月 27 日。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5 月 8 日。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6 月 25 日。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5 月 31 日。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6 月 22 日。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11 月 17 日。第 11 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11 日。第 12 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第 13 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第 14 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第 15 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第 16 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第 17 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第 18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第 19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第 20 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第 21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董俊仁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25,476,371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8,000,000 股

二、截至 108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8 年 4 月 14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有比率
董 事 長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俊仁	27,896,797	22.23%
董 事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俊毅	27,896,797	22.23%
董 事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27,896,797	22.23%
董 事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志雄	27,896,797	22.23%
董 事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立安	27,896,797	22.23%
董 事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敏誠	27,896,797	22.23%
獨立董事	王玠琛	0	0
獨立董事	嚴維群	0	0
獨立董事	鄭龍慶	0	0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應用；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 80% 計算。

